

銘傳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(小額)核發評估表-C 表

110 年版

校區：台北校區 桃園校區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

日____

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

性別：男 女

原因：疾病 意外 車禍 其他_____

請擇一選項	評估項目	建議核給金額	擬核給金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挫傷、扭傷、骨折	500 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門診手術	1,000 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般傷病住院 7 日內(含疾病)	1,500 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重大傷病住院 7 日內(含疾病)	2,000 元	

學務長核發金額：_____元

就醫證明黏貼處

(診斷證明書或診斷收據影本)

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申請急難救助之相關業務、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)

銘傳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(小額)領據-D 表

110.12.28.

*請師長於學生發生事故 2 週內，備齊學生就醫證明並檢附評估表(C 表)及領據(D 表)提出申請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	申請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
申請人	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		
	姓名：_____		
申請理由	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學生：_____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， 因_____於_____醫院診治，_____代表學校慰問 同學，並致贈救助金新台幣 仟 佰元整。		
*領款人簽名	(受慰問學生本人簽名，代簽者請註明與學生之關係)		
申請金額	新台幣 仟 佰元整		

親愛的同學：

學校欲統計意外受傷學生的狀況，所以請誠實的填寫以下資料，不做個人案例。

班級：	學號：	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手機：	請述明詳細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
請述明詳細發生地點(省、縣、鄉道)	發生原因(超速、違規、闖紅燈、酒駕)	詳述受傷程度、部位	
例： 桃園校區：龜山鄉自強南路與中和路口。 台北校區：中山北路五段口。	例： 轉彎失速致與民眾機車相擦撞、對方酒駕、滑倒。	例： 左手臂擦傷、摔倒後經醫、經判定有輕微腦震盪。	